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11月12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 本署偵辦弘○會利用刺青店誘騙未成年少女，強迫 凌虐從事性交易，聲押禁見5人獲准

本署婦幼組邱綉棋檢察官偵辦竹○幫弘○會三○分會陳○  
○等人，以三峽區之刺青店吸收組織成員，誘騙脅迫未成年少女  
從事性交易案件，指揮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大隊第一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樹林分局，於112年11月9日，  
至臺北市文山區、新北市三峽區等11處實施搜索，扣得手機17  
支、平板3臺、折疊刀等兇器10支、討債傳單1份、勞力士手  
錶1個、LV包包1個、金飾等11條、現金3萬6,575元、安非  
他命殘渣袋等物，並提拘被告陳○○等12人到案說明。

竹○幫弘○會三○分會成員陳○○以三峽區之刺青店為據  
點吸收組織成員，指使簡○○等組織成員誘騙未成年少女後，脅  
迫從事性交易，若有不從便指使組織成員拘禁於刺青店，由簡○  
○、陸○○、張○○、涂○○、孫○○等組織成員以徒手、持熱  
融膠條或棍棒毆打、燙菸蒂、以鎮暴槍填裝BB彈或玻璃彈射擊

及強拍裸照等凌虐方式，致使未成年少女心生畏懼不敢逃離，為該組織從事性交易，以賺取不法報酬，若未成年少女脫逃，陳○○即指示組織成員誘騙未成年少女返回刺青店，並強奪少女手機後，加以拘禁在刺青店小房間或廁所內，繼續脅迫未成年少女從事性交易。另有組織成員欲脫離組織，遭陳○○強迫簽立本票，並指示其他組織成員共同將該成員欲脫離者拘禁在刺青店並毆打及持刀砍傷。

檢察官訊問完畢後，以被告陳○○、簡○○、陸○○、張○○、涂○○、孫○○等 6 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主持、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之意圖營利脅迫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刑法第 302 條之 1 第 1、2、4、5 款、第 302 條第 1 項加重私行拘禁、刑法第 328 條強盜等罪嫌重大，有勾串、滅證及反覆實施傷害、私行拘禁、強盜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洪○○、李○○、陳○○則各交保 10 萬元；餘少年 3 人則交由少年法院審理。嗣法院於昨(11)裁定被告陳○○、簡○○、陸○○、涂○○、孫○○等 5 人羈押禁見，被告張○○交保 5 萬元。